

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度, 我局主要依托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平台进行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28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, 新增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, 已经予以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和责任股室, 确定专人负责落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、开展保密审查等各项工作。规范信息发布程序, 明确审查责任, 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, 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, 公众号信息实时发布, 确保了信息的时效性, 为加大宣传力度、拓宽与公众沟通渠道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局党组高度重视,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点考核内容, 办公室安排专人督促各股室(单位)及时公开相关信息, 要求各股室(单位)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, 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, 充分发挥公开平台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, 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形式以文字材料为主，较为单一，不够丰富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培训，规范信息发布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深化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